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47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杜委員明山  
紀錄：林主任良壽  
(曾主任委員請假，會議推舉杜委員明山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張委員杰欽、張委員智學、杜委員明山、陳委員秀月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：曾主任委員元煌、林委員俊欽

列席人員：蕭總幹事德恕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546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檢陳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(第4選舉區)缺額補選之「補選結果清冊」及「補選概況表」1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旨揭代表缺額補選，經開票結果當選人簡麗雪，得票數為840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組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規定略以，「罰鍰案件之執行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，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，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。」
- 三、附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1份。(詳后附資料)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(第4選舉區)缺額補選之「當選人名單」1份，當選人簡麗雪，得票數為840票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、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- 二、旨揭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續依規定發布當選人名單之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陳委員秀月：補選選舉有關投票日委員鄉鎮選務督導，是否

有指定幾位委員前往督導？補選投票日委員督導比照領取工作費，本人於補選投票日實際上也前往督導，工作費如何處置。

陳組長昭如發言：補選選舉投票當日委員鄉鎮督導，業務單位會事先提案請委員前往督導，相關程序處理依會議記錄決議內容執行。

蕭總幹事發言：為保持本會委員投票當日鄉鎮督導之彈性，爾後提案請委員前往督導，建議會議決議：「請000委員等前往督導」。

主席裁示：補選投票日選務督導，本會每位委員均有責任了解鄉鎮選務辦理情形，本案依總幹事建議，會議決議：「請000委員等前往督導」，以因應實際需求。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9時30分）